



# 2018 年度澳門歷史文化學界考察活動 章程

## 一、宗旨

澳門歷史文化底蘊深厚,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眾多,這些文化遺產背後的人和事,是澳門數百年歷史文化遺產的精髓所在,離開了這些前人的足跡和智慧,文化遺產就會成為沒有意義的文化符號。

為培養澳門年青一代深入認識和探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基金會將資助本澳學校組織師生·由學校曾接受"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之種子學生帶領·深入參觀考察認識澳門文化遺產·對景點的文化歷史價值作出講解。

#### 二、主辦單位

澳門基金會、澳門歷史教育學會

#### 三、 活動形式

- 1. 各學校組織師生·由曾參加澳門基金會及澳門歷史教育學會合辦、澳門理工學院協辦之"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且經完成課程之教師或學生擔任導賞員·由其負責設計考察路線、作沿途帶領及講解;每團可另配一名教職員帶隊以協調秩序。
- 2. 除必須進行的考察活動外,為增加活動的趣味性和學生的投入感,各校亦可自 行設計遊戲或活動加以配合,其具體形式和細節,各校可靈活策劃。
- 3. 考察團的組織形式,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方案(以學生為主,另每名學生及教職員只限參與一次考察活動,導賞員及帶隊教師不限):
  - 方案 1:以 15 名學生及教職員為限·1 名教師導賞員;
  - 方案 2:以 15 名學生及教職員為限·1 名教師導賞員·1 名帶隊教師;
  - 方案 3:以 15 名學生及教職員為限,1 名學生導賞員,1 名帶隊教師。

#### 四、 活動對象

本澳各註冊中學在校學生及教職員。





## 五、 津貼

- 1. 考察活動津貼以學校名義申請。
- 2. 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每團考察活動津貼金額上限為5,000 澳門元。
- 3. 津貼金額僅包括以下開支·其他開支不得作為申請津貼的項目·各津貼項目不得互相調配運用:
  - 交通:上限為 1,500 澳門元;
  - 餐飲、沖曬、門票、相關遊戲或活動經費:上限為 3,000 澳門元;
  - 保險:上限為400 澳門元;
  - 教師導賞員津貼:定額 500 澳門元;
  - 學生導賞員津貼:定額 200 澳門元;
  - 帶隊老師津貼:定額 300 澳門元。
- 4. 所有津貼項目必須事先申請·經批准後方獲發放·各津貼項目不得互相調配運用。

## 六、 活動舉行日期

活動舉行的具體時間不限,惟必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舉行。

## 七、 活動內容

- 1. 考察的內容必須與澳門歷史文化主題相關。
- 2. 學校可採用由澳門歷史教育學會提供的四條範例作為考察路線,亦可按照實際情況、年級特點或課程要求自行設計不少於 2 小時的考察路線,並經主辦單位人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審查,審查完成方可執行。

# 八、報名

- 1. 接受報名日期: 2018年1月22日至11月30日。
- 2. 報名表可於澳門基金會網站(www.fmac.org.mo/hc)內下載,或親往報名地點索取,並於活動舉行前 30 個工作天送交已填妥的活動申請書正本至報名地點。





- 3. 申請須提交下列文件:
  - 已填妥的活動申請書(F01A)正本及電子版本,申請書內須詳列具體考察活動計劃,應包括活動時間、路線、對象、人數、活動形式及內容、導賞員安排等資料;
  - 學校執照副本;
  - 學校負責人身份證副本。
- 4. 報名地點: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7樓。

## 九、審批及申請結果

- 1. 當學校遞交齊備的申請資料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澳門基金會將以傳真及電話通知有關審批結果。
- 2. 津貼將以支票形式向組織活動的學校發放:
  - a. 津貼將於活動開展前發放,金額一般為獲批准預算津貼金額;
  - b. 活動結束並提交報告(F03A)後·剩餘津貼(如有)請以支票形式向澳門基金會退還,支票抬頭:澳門基金會。

## 十、注意事項

- 1. 申請獲批給後·如活動實際支出超出獲批准津貼金額·超出部分由校方自行承擔。
- 2. 學校組織師生考察活動,應注意不影響學生學業,並須負責師生在考察活動期間的安全。
- 3. 獲批准津貼的學校須按計劃舉行活動。如因故未能按照原計劃執行以至取消, 有關學校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澳門基金會,並連同相關津貼款項一併退回。如須 修改原活動計劃,須事先得到澳門基金會同意。
- 4. 澳門基金會在必要時將派員參加學校的考察活動或向參加者瞭解活動的執行情況。
- 5. 學校提交的申請和報告內容必須屬實。澳門基金會得根據情況‧邀請有關學校 進一步解釋活動的執行和提供資料等‧亦得於必要時聘請審計機構審計學校提





交的報告等資料。如發現虛報、違法等情節、申請者須承擔由此產生之一切後 果,澳門基金會亦保留追究的權利。

- 6. 如因故取消活動或其他情況·申請者須退還全數或部分津貼。有關退款請以支票作出·抬頭請寫"澳門基金會"。
- 7. 參與活動之學校須於所有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將總結及津貼運用報告(F03A) 連同活動照片(每次活動最少提交一張照片)連同各次活動的活動資料登記表 (F02A)正本一併送交澳門基金會。

# 十一、 其他規定

- 1. 澳門基金會保留對本章程內容的修訂及最終解釋權利。
- 2. 本章程未有規定者,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處理。

# 十二、 查詢方式

1. 查詢電話: 8795 0958 (吳先生) / 8795 0927 (羅小姐)。

2. 電子郵箱: davyng@fm.org.mo/fionalo@fm.org.mo。